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管理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：鄺蕙玲



(簽章)

總 經 理：鄺蕙玲



(簽章)

內部稽核人員：蔡沛珊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葉美惠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